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且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3,266,678.4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陈大同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大同' (Chen Dat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Chen, Shimin（陈世敏）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Shi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孔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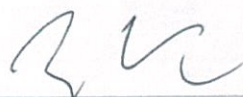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孔伟' (Kong We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passing through the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卫

签署：



扫描全能王 创建